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遵循本程序之規定施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除為該子公司本身之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該子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辦理徵信作業，並依本程序詳加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二、 本公司財務處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內部稽核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對其續後採取相關管控措施。被保證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相關單位規定決議後，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